



思 拓

通 訊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7



Creativity without Limit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故此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涉及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確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約83,361,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後純利約4,726,000港元及每股盈利0.90港仙

綜合收益表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3,361	60,959
銷售成本		(75,969)	(55,650)
毛利		7,392	5,309
其他收益	2	91	292
其他經營開支		(2,312)	(2,692)
財務成本		(445)	(710)
除稅前溢利		4,726	2,199
稅項	3	-	-
期間溢利		4,726	2,199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4	0.90	0.54

附註：

1. 編撰準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編製該等第一季度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流動器材及其相關部件解決方案主要在中國內地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其他收益分析及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91	119
其他	-	173
	<u>91</u>	<u>292</u>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並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利得稅或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4,7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19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26,451,5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6,251,5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573	11,157	19,727	72,457
期間溢利	—	—	2,199	2,19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573</u>	<u>11,157</u>	<u>21,926</u>	<u>74,656</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579	11,157	25,951	88,687
期間溢利	—	—	4,726	4,72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579</u>	<u>11,157</u>	<u>30,677</u>	<u>93,413</u>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約36.75%至約83,3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0,959,000港元）。營業額急升是由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農村市場帶來市場需求增加；(ii)產品具備不斷創新功能，能滿足消費力強的年輕成人；及(iii)本集團已建立的穩固客戶群。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中國流動電話用戶總數達481,000,000人次，相當於較二零零七年初增加20,000,000人次。一般相信，中國的流動電話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仍有約14%的雙位數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各式各樣吸引的賣點，包括音樂、錄像、高像素攝影機、時髦、超薄及滑蓋流動電話領導市場潮流。本集團仍預期此市場潮流於不久的未來一直延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推出具備能滿足消費者需要的創新產品功能，鞏固其獨特優勢，以維持其在市場上的競爭性。

中國信息產業部的第十一個五年期間剛出臺，其大力強調3G發展。中國信息產業部部長王旭東先生亦表示，二零零七年的電訊改革將依賴3G工業開發的機會。因此，預期3G流動電話不久將成為中國流動電話市場的另一主線。為迎接中國不久將來的3G紀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Korea Technology」）及KTIC M&A, Inc.（「KTIC」）訂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與Korea Technology及KTIC再訂立補充協議，收購一間南韓公司KBT Mobile Co., Limited 38.29%的股權，該公司擁有開發3G流動電話器材的能力。本集團將透過建議收購事項組成業務聯盟，以把握不久未來的任何潛在商機。預期整項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完成。

預期電訊法例將造就更完善環境及和諧社會，帶來公平競爭及經營業務，吸引於電訊業之海外及本地投資。因此，一般相信，中國電訊業的整體環境於二零零七年全年仍會保持健康。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潛在商機，並同時增強本身的競爭優勢，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權益類別及身份	所持權益百分比
陳家和	74,621,186	公司權益 (透過持有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	14.17%
羅昌柱	14,338,235	公司權益 (透過持有Digi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	2.72%
王世文 (附註1)	55,536,000	公司及其他 (透過持有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	10.55%

附註：

- 除於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之權益外，王世文先生亦實益擁有以i.Concept Inc.（「i.Concept」）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i.Concept則是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松景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王世文先生實益擁有松景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60%權益。松景科技於本公司擁有7.93%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登記冊中記錄或須向本公司知會之人士如下：

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股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Shin Dong Hoon	實益擁有人	81,200,000	15.42%
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4,621,186	14.17%
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36,000	10.55%
i.Concep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1,740,196	7.93%
Pan Eagle Limited (附註3)	公司權益	41,740,196	7.93%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附註3)	公司權益	41,740,196	7.93%
松景科技 (附註3)	公司權益	41,740,196	7.93%
KTIC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7.41%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3.80%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1,628,000	4.11%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附註5)	公司權益	41,628,000	7.91%

普通股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股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i.Concept	實益擁有人	20,312,575	3.86%
Pan Eagle Limited	公司權益	20,312,575	3.86%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公司權益	20,312,575	3.86%
松景科技	公司權益	20,312,575	3.86%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陳家和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家和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以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2. 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世文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本文所指之股份乃為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3. i.Concep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an Eagle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而Pan Eagl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松景科技合法實益擁有。因此，Pan Eagle Limited、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松景科技均被視為擁有全部以i.Concept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4. KTIC之已發行股本由Korea Technology擁有約45.05%。
5.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合法實益擁有。因此，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全部以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有關管理及行政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之規定，惟本公司並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惟他們須根據公司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接受重新選舉。這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A.4.1項有所偏離，該條文要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董事會已進行商討並作結論，認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勞恒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王世文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